

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132 号-恒大天府半岛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清算报告

“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132 号-恒大天府半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止。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对本信托进行了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132 号-恒大天府半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成立，成立规模为人民币 667,000,000.00 元。截至信托终止日，规模余额为人民币【1660000000】元。

二、信托计划的管理

按照《信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自本信托发行日始，我司即为本信托开立专用银行账户，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同时指派信托经理对本信托进行专职跟踪管理。在本信托存续期间，我司作为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对本信托进行管理。

信托财产专户：

户 名：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 号：3000417586003723

开户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三、信托净收益及分配

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收取融资人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溢价 199,356,875.01 元；信托费用部分支付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6,503,292.24 元，支付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 15,948,550.01 元，交通银行代理推介服务费 7,160,308.58 元，交通银行财务顾问费 7,160,308.58 元，渤海银行代理推介服务费 4,146,045.37 元，渤海银行外包服务费 180,262.83 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推介服务费 391,905.55 元，支付托管费用 956,913.01 元，支付第三方监管机构咨询服务费 333,333.36 元；向信托受益人分配的信托收益 121,166,429.52 元，剩余部分作为信托利益支付给受托人。最后一期信托收益的分配与信托本金或信托财产的返还同时进行。

四、信托财产的返还

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信托终止或提前终止且清算程序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交给受益人和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支付信托费用、分配信托收益和返还信托本金后，信托专户内的资金余额为零。

五、其它事宜

受益人在收到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后应及时审核，我司未收到受益人异议的，我司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联系电话：010-59837925

信托经理：宋珊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0年7月5日